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由昌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4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由昌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iPad Pro WiFi 128g (M2 2022) 平板電腦壹台，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由昌偉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651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其後經法院裁定撤銷緩刑，於民國111年4月1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茲審酌上述前案與本案罪質、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未
02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足取，理應責難。惟念及被告
03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4 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
05 償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6 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在日式料理店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
07 2萬3,000元，具有低收入戶及中度身心障礙身分之生活狀況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

10 四、被告竊得之iPad Pro WiFi 128g (M2 2022) 平板電腦1台，
11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2 有被告之警詢供述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3 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書記官 陳秀香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4419號

被 告 由昌偉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
0段000號0樓
居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號6
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由昌偉前因竊盜案件，於民國111年4月1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2年6月1日18時40分許，在址設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號之『家樂福量販店』2樓賣場內，徒手竊取『iPad Pro Wi-Fi 128g(M2 2022)』平板電腦1台後離去。後經店內安全人員林世國發現，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世國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由昌偉警詢及偵查中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之自白。	
2	證人林世國之指證。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 10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由昌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3 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
04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因犯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遭判刑確定，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
06 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
07 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08 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
09 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0 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12 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17

檢 察 官 陳 顥 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20

書 記 官 陳 俐 妘